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电话：025-68515000 传真：025-68516601

邮编：210019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9:00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5:00-2024年12月6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52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07%。其中：（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62,3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363%；（2）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总数5,171,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4%。

2.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王若凡

王若凡

经办律师：

白雪

白雪

2024 年 12 月 6 日